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於111年7月13日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牌（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拍賣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物現狀，且同意貴(分)署對拍賣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賣標的物均依現況點交。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本人同意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及保證金，最早於登記應買程序結束後領回。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分署或檢警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若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拍賣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且再次拍賣或變賣時，本人不得應買。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物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如再次進行之拍賣或變賣之得標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或變賣所生之費用者，本人願另行支付該差額。
 4. 本人同意前述差額及賠償金由本次拍賣之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本人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以個人名義應買：應買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如委託他人代理)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以公司或行號名義應買：應買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如委託他人代理)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承 諾 日 期： 111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